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明之先生主持，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自公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公司一直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因素，经审慎分析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决定拟签署《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碳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夏明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其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王智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智波先生当选后，将同时接替夏明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